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高校：

根据人社部《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近日省人力社保厅印发《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根据安排，省属高校及其附属医院人选推荐工作由我厅负责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各省属高校根据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程序及人选条件

实行个人申报、所在单位择优推荐。具体推荐程序及人选条件按《通知》要求实施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省属高校原则上每校推荐1人，凡推荐校领导的高校须另推荐1名一线教学科研人员；省属高校附属医院各推荐1人；符合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可不占指标申报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请有关学校对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后，于2020年4月13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厅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（一）高校推荐报告。报送纸质材料1份，包括人选情况、组织推荐情况、公示情况等，同时提供PDF电子版；

（二）人选一览表。报送纸质材料1份，需加盖学校公章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；

（三）政府特贴情况表。报送纸质材料1份，由采集工具生成导出，下载填报方式见《通知》，同时提供RPU格式电子版；

（四）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关于推荐人选有关情况的说明。内容包括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表现、学术诚信、廉洁自律情况，报送纸质材料1份，同时提供PDF电子版；

（五）证明材料。报送纸质材料1份，经学校审核后封面、骑缝处盖章，编写附件页码和目录，A4纸装订成册，同时提供PDF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刘思佳，地址：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21号教师工作处，电话：0571–88008920，邮箱：746370746@qq.com。

附件：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

省教育厅教师处

2020年3月23日